



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8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	62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65
附錄六、股東提案說明	66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第 14~17 頁及第 24~27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3,761,179元，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分別為108年度獲利狀況之5.9%及0%，全數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且與帳列數額一致。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放之。

報告案四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04,392,48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畸零股款數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之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由應發股利中扣除支付。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10~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4~17 頁及第 24~27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8~23 頁及 28~32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每半年度盈餘分配，108 年前半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累積至後半年度分配。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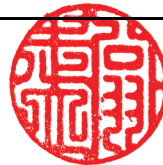
(三)謹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7,030,6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7,643,012
減：108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774,0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186,8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54,444)
可供分配盈餘		2,466,858,29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 現金		(204,392,489)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1.50 元)		
股息及紅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2,465,809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4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屆滿，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散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至自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度因市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而影響全球需求成長動能，根據 WSTS 於 2020 年 1 月的統計報告，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下跌 12.1%，主要是記憶體產能和庫存過剩的影響。然而台灣 IC 產業持續由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5G、IoT 等晶片需求持續推升拉高產值，其中由於高階產品對先進製程需求強勁，帶動 7 奈米產出比例明顯成長。另外，包括 55/65 奈米及 80/90 奈米 TDDI 面板驅動 IC、40 奈米及 28 奈米 OLED 面板驅動 IC 均呈現放量的態勢。在特殊製程部分，面板及 5G 相關電源管理 IC、搭載 3D 感測功能 ToF(Time of Flight)及光學指紋辨識的 CIS(CMOS Image Sensor)元件訂單增加，讓 8 吋廠產能亦呈現榮景。根據工研院統計，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656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 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63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0.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544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0%。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4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8.7 億元成長 2.4%。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3.3 億元增加 2.4 億元。108 年度每股盈餘為 4.17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2.42 元增加 1.7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	10.3%	23.8%	2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9.4%	696.6%	259.1%	2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8%	418.3%	473.1%	671.6%
	速動比率(%)	355.8%	402.5%	461.3%	64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6.7%	9.5%	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	7.4%	12.0%	7.4%
	純益率(%)	44.7%	30.4%	19.3%	11.5%
	每股盈餘(元)	4.17	2.42	4.17	2.4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資料中心與伺服器、車用電子、人工智慧、智慧家庭、物聯網、智慧語音、生物晶片、健康量測晶片、無線充電晶片及 5G 應用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另外為配合客戶產品需求，積極開發覆晶封裝 (FCCSP) 及裸晶切割封裝製程提供給客戶完整性的後段服務。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本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於今年終止後，將於現有合作關係下直接提供服務於原終端客戶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積極研發新製程，配合提供全方位測試及封裝產能一條龍服務，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持續成長。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因中美貿易戰談判進展順利，使得總體經濟獲得平穩發展。終端產品在高階人工智慧，以及物聯網相關應用對晶片異質整合需求持續增溫，加以台灣 IC 封測業擁有先進封測技術能量及多樣化產品線，有足夠產能及技術能量滿足終端晶片整合需求，也給我國半導體業發展新商機的契機。

在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方面，在中美貿易戰後，中國更加速自身半導體產業腳步，因而加大對於全球半導體指標企業人才的延攬及挖角人才，也將對未來產業帶來影響。

展望今年，因美中貿易戰緩解使總體經濟逐漸趨向穩定，加以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帶動，而台灣擁有全球最先進封測能量及晶片異質整合封測技術，能滿足全球電子終端產品所需晶片高整合及高效能需求，雖然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素造成上半年的需求趨緩，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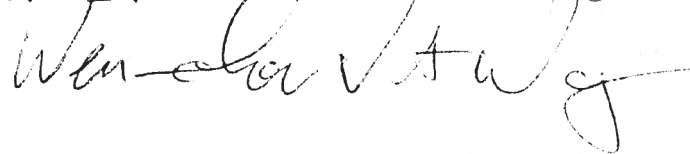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 敏 愷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75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419	7	\$ 1,275,49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469,160	39	1,458,175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及六(十五)	20,401	-	13,1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6,714	18	751,85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7	-	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42	-	5,631	-
130X	存貨	六(四)	78,900	1	74,85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95	1	57,6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6,648	66	3,636,955	6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700	-	19,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01,684	33	2,084,14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417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132	1	20,8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676	-	14,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8	-	3,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9,397	34	2,143,056	37
1XXX	資產總計		\$ 6,416,045	100	\$ 5,780,011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1,808	1	\$	45,9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0,014	7		211,55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	-		4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774	2		57,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94	-		8,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08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2,500	1		10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347	2		113,2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134	14		541,50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07,500	10		638,2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20	-		5,4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1,216	-		16,8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41	-		3,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7,915	10		664,092	12
2XXX	負債總計			1,527,049	24		1,205,600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1		1,362,6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37,091	10		604,1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7,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8,899	40		2,135,595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854)	(1)	37,915	1
3XXX	權益總計			4,888,996	76		4,574,411	7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6,045	100	\$	5,780,0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942,669	100	\$ 2,869,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59,476)	(70)	(2,208,110)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3,193	30	661,53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352)	(1)	(31,008)	(1)
6200 管理費用		(185,295)	(6)	(179,7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30)	(1)	(14,9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577)	(8)	(225,693)	(8)
6900 營業利益		655,616	22	435,84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5,453	2	26,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4,587	2	18,3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023)	(1)	(24,5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17	3	20,372	1
7900 稅前淨利		740,633	25	456,2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2,990)	(6)	(126,392)	(5)
8200 本期淨利		\$ 567,643	19	\$ 329,82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775)	-	(\$ 3,6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75)	-	(3,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69)	(3)	105,8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769)	(3)	105,84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099	16	\$ 431,97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7,643	19	\$ 329,82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099	16	\$ 431,97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7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83	-	9,283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4,319,580
本期淨利		-	-	-	-	329,820	-	3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3,696)	105,847	10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124	105,847	431,971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66	-	(72,7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67,93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77,140)	-	(177,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567,643	-	56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5,775)	(83,769)	(8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868	(83,769)	478,099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32,98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63,514)	-	(163,5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932)	67,932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0,633	\$ 456,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九) 755,958	669,39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6,848	6,394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15,023	24,5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990)	(2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57,320)	(1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620)	(3,680)
應收帳款	(428,847)	377,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18)
其他應收款	(107)	442,207
存貨	(6,022)	3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262	(2,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789	(81,9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其他應付款	46,124	(115,2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5)	484
負債準備	(5,210)	528
其他流動負債	27,447	5,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8)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910	1,740,442
收取之利息	42,536	24,450
支付之利息	(14,944)	(20,372)
支付之所得稅	(97,781)	(215,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721	1,528,734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581,004)	(\$ 4,686,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45,606	4,611,6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及七	(518,013)	(628,5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8,491)	(3,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996	24,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06)	(682,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80,000	1,041,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40,000)	(1,315,793)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12,25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8	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33)	(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63,514)	(177,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765)	(451,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23)	30,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4,073)	425,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5,492	84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1,419	\$ 1,275,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68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台星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866	4	\$ 431,80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879,820	16	360,71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及六(十五)	6,715	-	6,0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9,199	5	239,1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434	1	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7	-	5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461	1	19,069	-
1410	預付款項		1,06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444	-	43,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9,572</u>	<u>27</u>	<u>1,101,39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239,569	59	3,271,36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08,503	13	694,0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0,6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450	-	5,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665	-	12,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3	-	1,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6,558</u>	<u>73</u>	<u>3,996,750</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5,506,130</u>	<u>100</u>	<u>\$ 5,098,146</u>	<u>100</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25	-	\$	1,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0,849	2		71,0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5	-		1,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774	2		57,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78	-		2,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29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0,000	1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273	2		69,9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0,114</u>	<u>7</u>		<u>263,27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80,000	3		24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44	-		1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1,217	1		16,8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21	-		3,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020</u>	<u>4</u>		<u>260,4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17,134</u>	<u>11</u>		<u>523,735</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5		1,362,61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7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37,091	11		604,10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7,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8,899	47		2,135,595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854)	(1)	37,915	1
3XXX	權益總計			<u>4,888,996</u>	<u>89</u>		<u>4,574,411</u>	<u>9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06,130</u>	<u>100</u>	\$	<u>5,098,1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68,512	100	\$ 1,085,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9,589)	(53)	(677,546)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8,923	47	407,943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433)	(1)	(13,730)	(1)
6200 管理費用		(102,345)	(8)	(94,94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1)	-	(6,9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519)	(9)	(115,577)	(11)
6900 營業利益		479,404	38	292,36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927	1	4,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809	3	11,0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57)	-	(3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5,193	13	120,00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72	17	135,524	12
7900 稅前淨利		694,476	55	427,89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6,833)	(10)	(98,070)	(9)
8200 本期淨利		\$ 567,643	45	\$ 329,820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775)	-	(\$ 3,6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75)	-	(3,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83,769)	(7)	105,847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3,769)	(7)	105,84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099	38	\$ 431,971	4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7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83	-	9,283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u>1,362,617</u>	<u>366,243</u>	<u>531,343</u>	<u>-</u>	<u>2,127,309</u>	<u>(67,932)</u>	<u>4,319,580</u>
本期淨利		-	-	-	-	329,820	-	3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3,696)	105,847	10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124	105,847	431,971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66	-	(72,7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67,93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77,140)	-	(177,1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362,617</u>	<u>\$ 366,243</u>	<u>\$ 604,109</u>	<u>\$ 67,932</u>	<u>\$ 2,135,595</u>	<u>\$ 37,915</u>	<u>\$ 4,574,411</u>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567,643	-	56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5,775)	(83,769)	(8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868	(83,769)	478,099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32,98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67,93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63,514)	-	(163,51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362,617</u>	<u>\$ 366,243</u>	<u>\$ 637,091</u>	<u>\$ -</u>	<u>\$ 2,568,899</u>	<u>(\$ 45,854)</u>	<u>\$ 4,888,99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4,476	\$ 427,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85,635	171,78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942	2,418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4,857	39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464)	(4,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54,492)	(10,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5,193)	(120,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19)	(2,035)
應收帳款	(40,098)	(11,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16)	(118)
其他應收款	(55)	390,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00	(863)
預付款項	(1,065)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463	(4,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	(1,684)
其他應付款	16,091	(113,6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9)	413
負債準備	(1,483)	1,082
其他流動負債	16,326	19,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8)	(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462	744,577
收取之利息	7,541	5,223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13,224	108,930
支付之利息	(4,866)	(347)
支付之所得稅	(85,686)	(158,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675	700,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90,150)	(1,036,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1,045	1,164,4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1,416)	(216,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545	15,101
取得無形資產	(15,378)	(8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354)	(824,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11,3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8	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二十五) (32)	(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3,514)	(177,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846)	122,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934)	(1,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800	43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0,866	\$ 431,8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無	<p><u>第 22 條之 1</u> <u>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
<p>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 7 條</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u>防範方案</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防範方案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9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防範方案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刪除”上市上櫃”文字</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防範方案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並允許匿名檢舉。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u>防範方案</u>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p>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p>

附件六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 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 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列代碼
<p>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p>	刪除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修訂文字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u>二十八</u>條之規定辦理。</p>	修訂文字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u>股票</u>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文字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p>	修改項次條文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收買之 <u>本公司股份</u>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刪除	本條文已移至第十條，故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	修改項次條文

<p>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u>一百七十九條</u>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p>
<p><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p>
<p><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修改項次條文</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u>董事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p>
<p><u>第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p>	<p>修改項次條文及增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修改項次條文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 <u>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u> 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修改項次條文及增加相關法規以符合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修改項次條文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項次條文
第廿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修改項次條文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修改項次條文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修改項次條文

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監 察 人	刪除	已置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章節
第廿四條 刪除。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五章 經 理 人	修改章節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u>第廿五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九條</u> 之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條文及文字
第廿八條 刪除。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修改章節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u>第廿六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卅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第廿七條</u>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改項次條文
第卅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第卅條所列之書表、議案，交	<u>第廿九條</u> 本公司得 <u>依公司法規定</u>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 <u>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 。	修改項次條文及配合營運需求修

<p>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p>	<p>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u>第二百四十條</u>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u>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訂。</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並視需要提列<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修改項次條文及配合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卅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修改項次條文</p>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七章 附 則</p>	<p>修改章節</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p>	<p>增列修訂日期。</p>

<p>廿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p>	
--	---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u>簽到卡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已使用電子投票修訂。</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需求修訂。</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需求修訂。</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增加文字。</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需求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新增條文)	二十、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需求新增訂。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變更條次及刪除訂立日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u>文件</u>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修訂文字。</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文件</u>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文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u>文件</u>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u>文件</u>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文件</u>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須要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2,00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32,00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矽格（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暨副營運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32,000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32,00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70,694,438
翁志立	美國伊利諾理工商學院研究所	華鴻科技總經理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571,50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林敏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 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台星科(股)公司薪酬委員 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魏仁裕(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薪酬委員 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0

Wen-chou Vincent Wang	Ph. D. Materials Science&Engineering from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0
-----------------------	---	--	---

註：

獨立董事候選人魏仁裕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超過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具備公司生產產品相關生產技術及諮詢能力，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魏仁裕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 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第卅條所列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附錄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

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

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八)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九)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十)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十一)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二)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十三)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四)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3日至109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9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70,694,438	51.88%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65,945	52.30%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65,945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